

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民投票法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施行。為方便投票權人履行其投票參政權利，確保公民投票權之行使，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方式，經檢討後，除現行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外，為擴大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使有參政權之公民，於全國性公民投票能實現最基本之投票權利，節省民眾為了返回戶籍地投票，民眾與社會所必須付出龐大之時間或金錢成本，以落實人權保障，擴大政治參與及深化民主，爰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及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條次之修正，修正本法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條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二、增訂不在籍投票投票權人之類別及其投票地點。（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
- 三、增訂移轉投票申請資格、提出申請之期限、應檢附之書件、申請書載明事項、移轉投票公告須載明事項、申請變更及撤回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
- 四、增訂移轉投票申請案件之查核作業程序及查核結果之通知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三）
- 五、增訂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公開陳列、公告閱覽及查核更正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四）
- 六、增訂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五）
- 七、增訂不在籍投票投票權人人數之統計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六）
- 八、增訂移轉投票通知單之編造、郵寄或分送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七）

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五條 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u>除另有規定外</u>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規定。 公民投票案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權人名冊，與選舉人名冊分別編造。	第二十五條 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公民投票案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權人名冊，與選舉人名冊分別編造。	一、配合本次修正增列不在籍投票之規定，第一項爰增列「除另有規定外」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條文之例外情形。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後，其條次已有變更，爰修正刪除毋須準用之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之一 因故不在戶籍地投票所投票（以下簡稱不在籍投票）之投票權人，依下列規定投票： 一、依本法申請移轉至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投票（以下簡稱移轉投票）者，應於移轉投票地之投票所投票。 二、投票所工作人員，於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 前項第一款之移轉投票，於總統依第十七條規定交付之公民投票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順應世界潮流趨勢，方便投票權人投票，第一項爰明定不在籍投票投票權人之投票地點，並分款明列移轉投票及工作地投票之規定。 三、考量投票權人可能因工作、就學等因素，於投票日不克返回戶籍地投票，或因返回戶籍地投票需花費時間、金錢成本，進而影響其投票意願，第一項第一款爰明定依本法申請移轉至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縣

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之移轉投票投票權人，於准予登記後至投票日前有戶籍異動情形者，除投票所工作人員外，仍應於移轉投票地之投票所投票。		（市）投票者，應於移轉投票地投票所投票之規定。又為保障投票所工作人員之公民投票權益，爰擴大工作地投票實施範圍，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投票所工作人員，於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 四、總統交付之公民投票，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不適用第二十四條公民投票辦理期間之規定，鑑於籌辦移轉投票實際作業有一定所需時間，恐難以因應，爰於第二項明定於總統依第十七條規定交付之公民投票，不適用之。 五、移轉投票投票權人，於准予登記後至投票日前有戶籍異動情形者，除投票所工作人員於工作地投票外，仍應於移轉投票地之投票所投票，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之二 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投票權人申請移轉投票應備具親自簽名或蓋章之申請書，載明申請移轉投票地之地址，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及背面影本，自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受理申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申請移轉投票之資格及申請人向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提出申請之期限、應檢附之書件、申請書載明申請移轉投票地之地址，至申請人於申請書載

請全國性公民投票移轉投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送達其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 前項公告須載明申請資格、期間、地點、應備具書件及申請方式等。 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後，得於申請期間截止前備具親自簽名或蓋章之申請書，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及背面影本，申請變更或撤回；其申請變更或撤回，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及前項申請以郵寄辦理者，其送達日期以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收件日為準。		明之申請移轉投票地之地址，係由申請人提供可以就近投票之地址，僅供參酌核配投票所之用，不影響該地址住戶之權益。 三、第二項規定受理申請全國性公民投票移轉投票公告須載明事項。 四、第三項規定申請變更及撤回申請。 五、第四項規定移轉投票之申請以郵寄辦理，其送達日期之基準。
第二十五條之三 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收到前條申請書件後，應於投票日三十五日前完成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鄉（鎮、市、區）戶政機關寄發上開查核結果通知書掛號郵件，並應保存執據備供查考。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不准予登記為移轉投票之投票權人，並在查核結果通知書上註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對於移轉投票申請案件之查核作業程序及查核結果之通知。 三、戶政機關於查核結果通知申請人符合移轉投票之投票權人後至投票日前，申請人嗣後如因未具備在中華民國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喪失國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死亡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喪失投票權

一、申請人不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資格。 二、申請時申請移轉之直轄市、縣（市）非屬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 三、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請。 四、未備具前條第一項所定之書件。 五、非向申請時之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申請。 六、申請移轉投票之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致無法核配投票所。 第一項查核結果准予登記為移轉投票之投票權人，其查核結果通知書寄交申請人後至投票日前，申請人喪失投票權人資格者，原查核結果通知書失其效力，不予列入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已列入名冊者，予以註銷。		人資格，原查核結果通知書失其效力，於造冊基準日前不予列入移轉投票選舉人名冊；其中居住期間計算，以造冊基準日為準，嗣後不再審究其日後之遷徙事實。至於造冊基準日後已列入名冊者，則予以註銷其投票權人資格，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之四 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於投票日三十日前將其核准移轉之投票權人清冊送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並於戶籍地投票權人名冊註記移轉投票。 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依前項清冊編造移轉投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編造、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及查核更正。

票投票權人名冊，送由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公所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移轉投票申請人發現錯誤或遺漏，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 前項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由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查核更正，並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註記。		
第二十五條之五 投票所工作人員戶籍地或准予登記移轉投票之投票所與其工作地之投票所不同者，由鄉（鎮、市、區）公所編造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清冊，於投票日二十五日前送工作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 工作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依前項清冊編造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並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於戶籍地投票權人名冊註記工作地投票。 原准予登記為移轉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 三、已准予登記為移轉投票投票權人者，其後如擔任投票所工作人員，應編入工作地投票所投票權人名冊，爰於第三項明定由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變更註記，並通知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不編入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

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投票所工作人員，應由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變更註記為工作地投票，並通知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不編入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		
第二十五條之六 第二十五條之一之不在籍投票投票權人名冊確定後，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填造不在籍投票投票權人人數統計表，送由投票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投票日三日前彙整公告，並由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併入戶籍地投票之投票權人人數計算。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不在籍投票投票權人人數之統計。
第二十五條之七 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應依據確定之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編造投票通知單，送由移轉投票地鄉（鎮、市、區）公所於投票日二日前郵寄或分送移轉投票投票權人。		1、<u>本條新增</u>。 二、明定移轉投票通知單之編造、郵寄或分送。
第二十五條之八 不在籍投票投票權人之公投票由各該投票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不在籍投票投票權人公投票之印製。

